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補充協議.....	5
III. 重選董事.....	8
IV. 重選監事.....	8
V. 修訂公司章程	8
VI. 股東週年大會	9
VII. 推薦建議.....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業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廣告業務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青報社其他報章」	指	母公司發行之除北青報社報章以外之其他報章
「北青報社報章」	指	四份報章，包括北京青年報(包括信息產業報)、北京少年報、中學生時事報及今日北京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補充協議之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或 「北京青年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修訂廣告業務協議條款訂立之補充協議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張雅賓
孫偉
何平平
杜民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非執行董事：

劉涵
徐迅
李義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修訂公司章程**

敬啟者：

I. 緒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廣告業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母公司授予(其中包括)：i)北青報社報章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可享有經營廣告版面的所有收益；及ii)期權收購北青報社報章出版、經營及編採權。作為代價，本公司將a)負責北青報社報章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新聞紙選擇)；b)向母公司支付佔北青報社報章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16.5%的費用；及c)每年在各份北青報社報章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母公司，以供作為公佈及通知之用，而母公司毋須繳付費用。本公司應付之費用將每月以現金支付。

北青報社報章包括四份報章，即北京青年報(包括信息產業報)、北京少年報、中學生時事報及今日北京。除北京青年報(包括信息產業報)外，自訂立廣告業務協議以來，北京少年報、中學生時事報及今日北京(統稱為「三份報章」)的廣告版面經營並沒有產生任何利潤。經考慮該因素後，本公司決定放棄三份報章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與母公司訂立了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廣告業務協議的若干條款。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補充協議將告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通函同時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股東審議及(倘適用)批准之如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

- a) 重選董事；
- b) 重選監事；及
- c) 修訂公司章程。

II.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母公司

對廣告業務協議條款作出的重大改動：

- i) 本公司將放棄母公司授予其三份報章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北青報社報章」的定義將從廣告業務協議釋義一節中被刪除，以及「北青報社報章」一詞將在整項廣告業務協議中更改為「北京青年報(包括信息產業報)」。
- ii) 「北青報其它報刊」的原有定義是指母公司所出版的所有的報章(北青報社報章除外)。自刪除北青報社報章的定義後，北青報其它報刊的新定義將包括三份報章；

董事會函件

- iii) 補充協議的生效日期後，母公司應負責三份報章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新聞紙選擇)；及
- iv) 廣告業務協議中有別於補充協議所載者的條款將告自動失效。

除上述提到的改動外，廣告業務協議的條款並沒有其他重大的改變。

代價

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為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三份報章的廣告版面經營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44,632.92元、人民幣1,408,052.45元及人民幣590,220.14元，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三份報章所動用的印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63,636.41元、人民幣2,551,717.78元及人民幣1,873,835.93元。

根據上述情況，在過去三年，三份報章的廣告版面的經營並沒有產生利潤。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根據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向母公司支付代價。

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以及預期國內經濟將自金融危機最嚴峻影響下復甦，廣告業自二零一零年起合理增長空間，原先設定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將分別維持於人民幣132,000,000元、人民幣145,200,000元及人民幣145,200,000元。董事相信，由於三份報章所產生的收益相對較少，且對原先設定的年度上限並無重大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廣告業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仍屬適當，並無需要作出改變。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考慮到自訂立廣告業協議以來，三份報章的廣告版面經營並沒有為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潤，本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將i)使本公司更專注於其主要業務並探索新的業務；ii)調撥出若干人力及管理資源；及iii)未來節省三份報章的印刷成本，從而讓本集團間接產生更高的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倘若對某一特定交易的協議條款作出重大改變，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由於廣告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符合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廣告業務協議條款的改動乃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作出。因此，補充協議的訂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母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將與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一併彙集處理的其他持續交易。

有關補充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

母公司

母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母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十份報章、四份雜誌及兩家網絡媒體。

III.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位董事，即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孫偉先生、何平平先生及杜民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劉涵先生、徐迅先生及李義庚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各董事之本屆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惟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重選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五位監事，即田科武先生、何大光先生、高志勇先生、劉延峰先生及周福民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各監事之本屆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惟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規模之若干變動。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載於下表：

公司章程	現行版本	建議版本
第107條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兩(2)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三(3)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

VI.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修訂公司章程。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124,839,97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亦垂注(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補充協議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a)乃基於公平原則商定；(b)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c)乃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d)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補充協議的決議案，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就吾等認為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及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有關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吾等亦已考慮(其中包括)該函件所載的各種因素。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補充協議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母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倘有關既定交易之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因此，訂立補充協議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吾等已假設通函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為準確，並於本通函日期均為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之觀點，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除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上述工作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有任何安排涉及中國光大將向 貴集團及母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利益。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對該等交易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吾等之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對照分析之結果，並最終根據所有分析之整體結果而達致吾等之意見。

(A)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與母公司過往之業務關係

母公司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之主營業務包括擁有十份報章、四份雜誌及兩家網絡媒體。

貴集團為中國一家傳媒公司，主要從事廣告版面銷售、報章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業務。吾等得悉，廣告業務為 貴公司其中一個核心業務，佔 貴公司收入大部份比重。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 貴公司成立前，北青報社報章之廣告、印刷及發行業務由母公司旗下部門負責。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獲授予北青報社報章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於到期時將自動延期。北青報社報章包括四份報章，即北京青年報(包括信息產業報)、北京少年報、中學時事報及今日北京。授出之權利包括銷售北青報社報章之所有廣告版面之權利，而 貴公司可享有銷售廣告版面之所有所得收益。作為代價， 貴公司將(a)負責北青報社報章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新聞紙選擇)；(b)向母公司支付佔北青報社報章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16.5%的費用；及(c)每年在各份北青報社報章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母公司以刊登宣傳公佈及通知，而母公司毋須支付費用。 貴公司應付之費用將每月以現金結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北京青年報外，自訂立廣告業務協議以來，北京少年報、中學時事報及今日北京(合稱為「該三份報章」)之廣告版面銷售未產生任何盈利，主要原因是三份報章之廣告收入無法彌補各自之印刷成本及其他費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三份報章廣告版面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44,632.92元、人民幣1,408,052.45元及人民幣590,220.14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就該三份報章之印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63,636.41元、人民幣2,551,717.78元及人民幣1,873,835.93元。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該三份報章之目標讀者群為(i)中小學生；及(ii)駐京外籍人士。鑑於該等目標讀者群相對較小，對該三份報章之廣告業務發展並無積極影響。有見及此，管理層認為即使管理層做出重大努力亦難以於中短期內扭轉該三份報章廣告業務之虧損局面。

訂立補充協議之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將i)使 貴公司更集中於其主要業務及開拓新業務；ii)釋放若干人力及管理資源；及iii)透過節省該三份報章日後之印刷成本，間接提高 貴集團之回報。此外，吾等經與管理層討論後獲悉，該三份報章之目標讀者不同於北京青年報之目標讀者。

因此， 貴公司擬放棄銷售該三份報章所有廣告版面之獨家經營權，並已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廣告業務協議之若干條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該等交易令 貴集團有機會(i)透過節省該三份報章日後之印刷成本間接增加回報；及(ii)更集中於其主要業務及開拓新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補充協議時，廣告業務協議將作出以下修訂：

1. 貴公司將放棄母公司就銷售該三份報章所有廣告版面而授出之獨家經營權。將從廣告業務協議之釋義一節刪除「北青報社報章」之定義，而廣告業務協議全文內之「北青報社報章」一詞將修改為「北京青年報(包括信息產業報)」。
2. 原定義「北青報社其他報章」指除母公司發行之除北青報社報章以外之所有報章。由於將刪除北青報社報章之定義，北青報社其他報章之新定義將包括該三份報章；
3. 於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母公司須負責該三份報章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新聞紙選擇)；及
4. 廣告業務協議內與補充協議衝突之條款將自動失效。

鑑於該三份報章之廣告版面銷售於過往三年並無產生任何盈利， 貴公司不會就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向母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由於補充協議不涉及 貴集團任何資產出售及支付／收取代價，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將無任何影響。

鑑於該三份報章之廣告版面銷售未能取得滿意財務表現，該等交易可使 貴集團透過節省該三份報章日後之印刷成本間接改善 貴集團之盈利。

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從財務角度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節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詳列之批准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向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性質	持有或被 視為持有 的股份 權益數目	約佔各相關 類別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	約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
母公司 ^{附註}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6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不適用	7,367,000	5.17	3.73
MIH (BVI)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Holdings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QQ (BVI)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Naspers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 Corporation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北京大學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CITICITI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北大方正創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夏傑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曹亞文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及劉涵先生亦分別為母公司的主席、總編輯及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作披露的權益，而各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建議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中國光大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中國光大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10.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1.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余亮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執業)，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郵政編碼：100026。
-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包括當日)的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7樓可供查閱：

- (a) 補充協議；及
- (b) 廣告業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及監事詳情如下。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張延平先生

張先生，52歲，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曾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零年六月在北京衛戍區警衛四師服役，後於一九八零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四月加入北京人民廣播電台成為見習生。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在媒體業有近29年經驗，曾擔任記者、主任、編輯委員會成員、副總編輯及常務副總編輯及北京青年報社總編輯等多個不同職位。張先生現為北京青年報社社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銜，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銜。

除此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待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張先生的薪酬將由股東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根據其職權範圍並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予以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雅賓先生

張先生，53歲，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現為北京青年報社總編輯。

張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北京日報社擔任政法部記者及編輯。張先生由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擔任北京日報社總編室副主任，並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起擔任北京日報社對外部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張先生開始擔任北京晨報社總編輯，最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出任總編輯。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文學學士銜，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此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待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張先生的薪酬將由股東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根據其職權範圍並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予以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孫偉先生

孫先生，56歲，總裁及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曾擔任記者、編輯、副主任、主任、編輯委員會成員及副總編輯。孫先生曾經為北京青年報社常務副總編輯，目前為北京青年創業者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理事。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及行政學系，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攻讀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研究學士銜。

除此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待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孫先生的薪酬將由股東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根據其職權範圍並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予以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孫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劉涵先生**

劉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現為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在北京豐台一中任教。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劉先生為北京豐台教育局幹部，最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出任記者、編輯部主任及中學時事報主編、社長助理及社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中國文學系，於二零零四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銜。

除此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待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劉先生的薪酬將由股東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根據其職權範圍並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予以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徐迅先生

徐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首都經濟信息報編輯及記者，並於一九九三年任北京華人廣告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中國證券報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湧金集團北京管理總部總經理，現擔任湧金集團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金融學碩士銜。

除此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待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徐先生的薪酬將由股東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根據其職權範圍並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予以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徐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義庚先生

李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於中國外交部外交人員服務局擔任翻譯員，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在Claydon Gescher Associates公司任職，該公司提供媒體及電訊行業的諮詢服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李先生曾為MIH平面媒體中國區的副總裁，負責中國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兩年間於MIH集團的南非總部工作，其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在MIH集團的中國之辦事處負責收費電視及平面媒體業務。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中華區之總裁。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外語系。李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此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待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股東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根據其職權範圍並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予以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世恒先生

李先生，50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間，李先生任北京豐台區教育局團委幹事及副書記。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間，李先生任共青團豐台區委員會青工部長及副書記。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間，李先生任共青團北京市委員會城區部副部長及中學部部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間，李先生任北京青年報社黨委副書記及副社長。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在北京青年報社任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社長及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黨校政治及法律學專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此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待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股東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根據其職權範圍並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予以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吳佩華女士

吳女士，49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吳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期間先後任記者、編輯、主任及副總編輯。吳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常務副總編輯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法制晚報社總編輯及社長。

吳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中文系新聞專業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取得東京學芸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

除此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待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吳女士的薪酬將由股東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根據其職權範圍並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予以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吳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

曾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欣賦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曾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恒生銀行集團，於該集團工作17年，職位達到助理總經理。並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大華銀行集團為首席副總裁。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任聯交所執行副總監，一九九四年出任合創集團之執行董事，以及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之署理行政總裁、總經理及營運總裁。曾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及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曾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曾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及新加坡著名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此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待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曾先生的薪酬將由股東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根據其職權範圍並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予以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曾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武常岐先生

武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講師及助理教授。武先生由二零零一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戰略管理系教授及系主任、由二零零二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心主管及由二零零三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銜，後來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在比利時魯漢天主教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銜及應用經濟博士銜。

除此披露者外，武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武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待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武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武先生的薪酬將由股東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根據其職權範圍並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予以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武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廖理先生

廖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暨金融學教授。

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自二零零一年開始，出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暨金融學副教授，二零零四年擔任教授。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廖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獲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銜。其後於一九九六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技術經濟專業博士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銜。

除此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待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廖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廖先生的薪酬將由股東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根據其職權範圍並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予以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廖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監事詳情：**田科武先生**

田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今，田先生為北青報社常務副總編輯。

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中國共青團北京市委員會（「共青團市委」），曾擔任研究室辦事員、科員、副主任及主任職務，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出任共青團市委宣傳部部長。

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獲得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田先生經過三年的研究，在二零零三年於北京大學修畢法律碩士學位。

除此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待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田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田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田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何大光先生

何先生，52歲。

何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先後出任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之(其中包括)副處長、處長、副總會計師、代總會計師及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中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今出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副總裁。

何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專修工業企業財務管理。

除此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待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何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何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何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周福民先生

周先生，39歲。周先生現任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副總裁。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銜，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法學院，獲得民商法學碩士銜。

除此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待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周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周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嚴夢夢女士

嚴女士，46歲，獲提名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嚴女士現為本公司之雷射排版中心主任。

嚴女士自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間於中國電子新聞工作者協會出任秘書一職，並成為中國電子新聞工作者協會旗下展示設計協會之秘書。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嚴女士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擔任該社之雷射排版室調度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一九九三年三月分別擢升為北京青年報社激光照排室副主任及主任。二零零一年五月，嚴女士從北京青年報社轉入本公司出任激光照排中心主任。

嚴女士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並獲工商管理學研究生證書。

除此披露者外，嚴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待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嚴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嚴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嚴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傳水先生

張先生，49歲，獲提名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張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五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服務於雲南省黎明農場第六分廠，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間服務於北京工具測繪公司工程隊。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張先生任北京五金工具研究所財務科長。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張先生於北京經濟技術投資開發總公司任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退任。

張先生曾就讀北京市物資局職工大學。

除此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待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張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以文件之有關最終版本或作出該董事認為適當修訂之版本)、行動或事宜，以促使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生效。

- a) 將章程原第107條修訂如下：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三(3)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除稅前)，合共約人民幣78,924,000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上述分派。
6.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資本開支預算。
8.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之廣告業務協議之條款；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以文件之有關最終版本或作出該董事認為適當修訂之版本)、行動或事宜，以促使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9.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張延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張雅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孫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劉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徐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14.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義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15.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世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16.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吳佩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17.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曾慶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18.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武常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19.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廖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20.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田科武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何大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2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周福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23.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嚴夢夢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24.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張傳水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代表董事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星期六)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及為非居民法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除稅前)，合共約為人民幣78,924,000元。倘上述利潤分配預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將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支付末期股息。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前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名義註冊之H股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並因而須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 (就內資股及非上市海外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i)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

5. 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股息，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聯絡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30